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未政复补字〔2024〕463号

西安倡笙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不履行行政赔偿职责行为不服，于2024年12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中所载有效期截至2013年7月31日，且委托材料中无法定代表人签章。同时，未提供你公司有效联系方式。需要补正以下材料：1.尚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公司有效的联系方式。

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于10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